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大丰市人民路90号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仲汉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七个专户,公司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七个专户,公司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5,473,566.40元,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200,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4,898.36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101.64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承诺公司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0年11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11时在大丰市人民路90号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珍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195号文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356,433.6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893,566.40元,较经636,42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05,473,566.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3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阶段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超募资金总额14,898.36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以超募募集资金14,898.36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本次归还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00	2010年5月-2010年11月	4.86	1,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400.00	2010年8月-2011年2月	4.86	4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00.00	2010年9月-2011年3月	4.86	5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00.00	2010年9月-2011年3月	4.86	5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00.00	2010年10月-2011年3月	4.86	3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00.00	2010年10月-2011年4月	4.86	5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700.00	2010年10月-2011年4月	5.1	7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14.47	2010年8月-2010年11月	4	314.4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253.58	2010年9月-2011年12月	4	253.5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253.58	2010年9月-2011年12月	4	253.58
11	花旗银行	276.73	2010年8月-2011年5月	5.103	276.73
12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400.00	2010年6月-2010年12月	4.617	400.00
13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400.00	2010年7月-2010年12月	4.617	400.00
14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600.00	2010年7月-2011年1月	4.617	600.00
15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7月-2011年1月	4.617	500.00
16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7月-2011年1月	4.617	500.00
17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7月-2011年1月	4.617	500.00
18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7月-2011年1月	4.617	500.00
19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7月-2011年2月	4.617	500.00
20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9月-2011年2月	4.617	500.00
21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9月-2011年3月	4.617	500.00
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丰支行	800.00	2010年3月-2011年3月	5.31	800.00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丰支行	1,200.00	2010年3月-2011年3月	5.31	1,200.00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600.00	2010年9月-2011年3月	4.86	600.00
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00	2010年8月-2011年2月	4.86	1,000.00
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600.00	2010年10月-2011年4月	5.1	600.00
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700.00	2010年10月-2011年4月	5.1	700.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公司以超募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2、使用超募资金5,101.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5,101.64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5,101.64万元,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三、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以20,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意见认为:“本保荐机构同意辉丰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195号文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356,433.6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893,566.40元,较经636,42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05,473,566.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3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阶段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超募资金总额14,898.36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以超募募集资金14,898.36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本次归还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00	2010年5月-2010年11月	4.86	1,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400.00	2010年8月-2011年2月	4.86	4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00.00	2010年9月-2011年3月	4.86	5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00.00	2010年9月-2011年3月	4.86	5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00.00	2010年10月-2011年3月	4.86	3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00.00	2010年10月-2011年4月	4.86	5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700.00	2010年10月-2011年4月	5.1	7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14.47	2010年8月-2010年11月	4	314.4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253.58	2010年9月-2011年12月	4	253.5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253.58	2010年9月-2011年12月	4	253.58
11	花旗银行	276.73	2010年8月-2011年5月	5.103	276.73
12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400.00	2010年6月-2010年12月	4.617	400.00
13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400.00	2010年7月-2010年12月	4.617	400.00
14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600.00	2010年7月-2011年1月	4.617	600.00
15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7月-2011年1月	4.617	500.00
16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7月-2011年1月	4.617	500.00
17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7月-2011年1月	4.617	500.00
18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7月-2011年1月	4.617	500.00
19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7月-2011年2月	4.617	500.00
20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9月-2011年2月	4.617	500.00
21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0年9月-2011年3月	4.617	500.00
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丰支行	800.00	2010年3月-2011年3月	5.31	800.00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丰支行	1,200.00	2010年3月-2011年3月	5.31	1,200.00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600.00	2010年9月-2011年3月	4.86	600.00
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00	2010年8月-2011年2月	4.86	1,000.00
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600.00	2010年10月-2011年4月	5.1	600.00
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700.00	2010年10月-2011年4月	5.1	700.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36 股票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0-30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8日以电子函件、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1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变更公司用地取得方式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袁荣兴、黄化锋、陈嘉生先生回避表决。袁荣兴先生现任安徽铜化集团董事,关联董事先生现任铜化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均系向控股股东铜化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租赁,并就先后于2005年4月、2007年4月与铜化集团签订了两份《土地使用权限租赁合同》,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3,994.63平方米、112,781.60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19年、10年。为了进一步减少公司与铜化集团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用地稳定性和独立性,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计划在一年内完成全部用地取得方式变更工作,目前以的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予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形成决议后,与铜化集团协商开展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相关工作;公司在土地使用权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签订《土地使用权限转让合同》,届时将根据约定的土地转让价款按约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披露相关情况。
独立董事董亚娜、毕胜、董宏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计划在一年内完成全部用地取得方式变更工作,变目前的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予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公司与铜化集团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用地稳定性和独立性。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11月24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划变更用地取得方式以及对《土地使用权限转让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9690129000107638,截止2010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79,938,792.30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3,000吨钾肥原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8038055318094001,截止2010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139,335,325.20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000吨钾肥原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账号为88038055338094001,截止2010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186,668,665.00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000吨农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87018800046703,截止2010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119,753,171.40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000吨钾肥原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200173763605512532,截止2010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60,566,056.00元。该专户仅用于农业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5、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10000902018170075760,截止2010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50,225,022.00元。该专户仅用于农药环保型剂型与基化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6、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20982520120101216284,截止2010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505,524,113.76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蔚、丰帆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变更公司用地取得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以20,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意见认为:“本保荐机构同意辉丰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36 股票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0-3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限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变更公司用地取得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以20,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意见认为:“本保荐机构同意辉丰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36 股票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0-3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限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变更公司用地取得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以20,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意见认为:“本保荐机构同意辉丰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0-002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拟重组公司名称:北京浩普华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浩普”)
● 重组涉及的投资金额及重组后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西电力系统”)以现金1450万元收购北京浩普部分股东持有的股权,再以现金48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子公司西电电力系统持有6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40%的股权。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西电电力系统拟对北京浩普华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合,以加快本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拓展步伐,早日实现公司电力电子领域的战略规划。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次重组过程:
第一步,由西电电力系统以现金1450万元收购北京浩普6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浩普6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40%的股权;
第二步,北京浩普目前注册资本200万元,收购完成后,拟由西电电力系统和其他股东分别以现金480万元、320万元对北京浩普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浩普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西电电力系统持有6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4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北京浩普基本情况
北京浩普以毕业于清华大学的技术团队为主成立的高科技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股东为卫三民等4位自然人。公司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学城南区,主要从事高低压变频器、矿用变频器、电气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北京浩普2009年底资产总额345万元,股东权益119万元;2009年营业收入664万元,利润总额20万元,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名称:1000万元,西电电力系统持有60%,卫三民等4位自然人持有40%;
(二)公司名称:北京浩普华清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三)公司经营范围:高中低压变频器、矿用变频器、储能装置、电气传动系统、新能源及并网设备、环保节能设备、柔性输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重组北京浩普的协议要点
(一) 概述经济目的,将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带来较大的发展前景,更为电力技术的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
(二) 作为国内高压变频器领域的引领者,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适应大区电网、电力技术的提升,为提高变频器容量和质量所需的关键装置及控制设备系统的研发与制造而努力;为了更进一步推动行业技术的发展,面对电力电子领域未来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电力电子领域作为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三) 北京浩普拥有一系列变频器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强大的研发团队,重组完成后,新公司将作为本公司进入变频器领域提供巨大支持,将成为本公司电力电子领域的研发中心,为向相关领域衍生提供有力的研发及技术支持,以推动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西电电力系统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所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